

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补发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[2001]102号）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我们对补发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补发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工资的议案》，体现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相适应的原则，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经营工作的开展。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张文君 袁晓玲 潘忠宇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一日